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新疆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刘曙光与闫永瑞民间纠纷案拟处置车辆项目所涉及的新 M05D99 奥迪牌小轿车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刘曙光与闫永瑞民间纠纷案拟处置车辆项目所涉及的新 M05D99 奥迪牌小轿车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核实车辆价值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刘曙光与闫永瑞民间纠纷案拟处置车辆项目所涉及的新 M05D99 奥迪牌小轿车。

评估范围：刘曙光与闫永瑞民间纠纷案拟处置车辆项目所涉及的新 M05D99 奥迪牌小轿车。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刘曙光与闫永瑞民间纠纷案拟处置车辆项目所涉及的新 M05D99 奥迪牌小轿车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44 万元，增值额为 12.44 万元，增值率为 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